

# 國立政治大學 替代學分 申請書

請擇一勾選欲替代科目之類別屬性 本系所(含轉系) 輔系 雙主修 其他: \_\_\_\_\_

## (填寫參考範例)

姓名：張人智 學制：學士班 碩博班

系(所)級：○○○學系 \_\_\_\_\_ 學號：111123123

輔系：\_\_\_\_\_ 學系(申請學年：\_\_\_\_\_)

雙主修：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(申請學年：112)

轉系：原就讀 \_\_\_\_\_ 學系 \_\_\_\_\_ 學年轉入 \_\_\_\_\_ 學系

### 本表適用情形說明：

1. 本系應修習必修科目，申請以其他選修科目替代；輔系、雙主修、轉入學系應修必修科目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，若再修習屬重複修習，系所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2. 前列必修科目因課程修改，致學分不足或不再開課時，系所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3. 通識課程不得替代為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。
4. 申請替代科目代碼請自 inccu 愛政大/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服務/成績查詢 中以歷年成績查詢。

申請替代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別						學系主任簽章	
應修必修科目資訊			申請替代科目-已修科目資訊			核准學分 總數	核准欄簽章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科目名稱/ 科目代碼	學分數		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學年	第一學期		
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導論	3		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導論 070393001	112		3	
資料科學	3		資料科學核心技術專題 303818001	112	3		
○○○	3		□□□				

### 申請替代科目原因：

1. 修習AI中心所開設之「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導論」，雖非資訊學院各單位開設，但課程內容相近，該課程經學程核定可申請替代，已列於學程之修課暨科目認定表。
2. 「資料科學核心技術專題」，與「資料科學」課名不同但內容相近，該課程經學程核定可申請替代，已列於學程之修課暨科目認定表。
3. 「□□□」與「○○○」二門課程，其內容相似部分為……(自述原因) 因此申請替代。

申請人簽章：張人智

113 年 5 月 20 日 202103修訂3版